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立信”）在 2018、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任务，决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虞世全、李国敏、董沛武

2020 年 12 月 1 日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，我们认为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虞世全、李国敏、董沛武

2020 年 12 月 2 日